

《佛冈县水头镇 ST-07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

一、编制目的

佛冈县力求在保护好现有的生态环境基础上,不断提升土地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,实现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,成为广东省生态环保示范县。佛冈县乡村振兴农光互补项目的开展,实现阳光、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,有利于改善地方能源结构,为地方循环经济做出贡献。

为有效指导水头镇乡村振兴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的装机落地,推进片区发展能源产业,需尽快编制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,为下一阶段开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和建设指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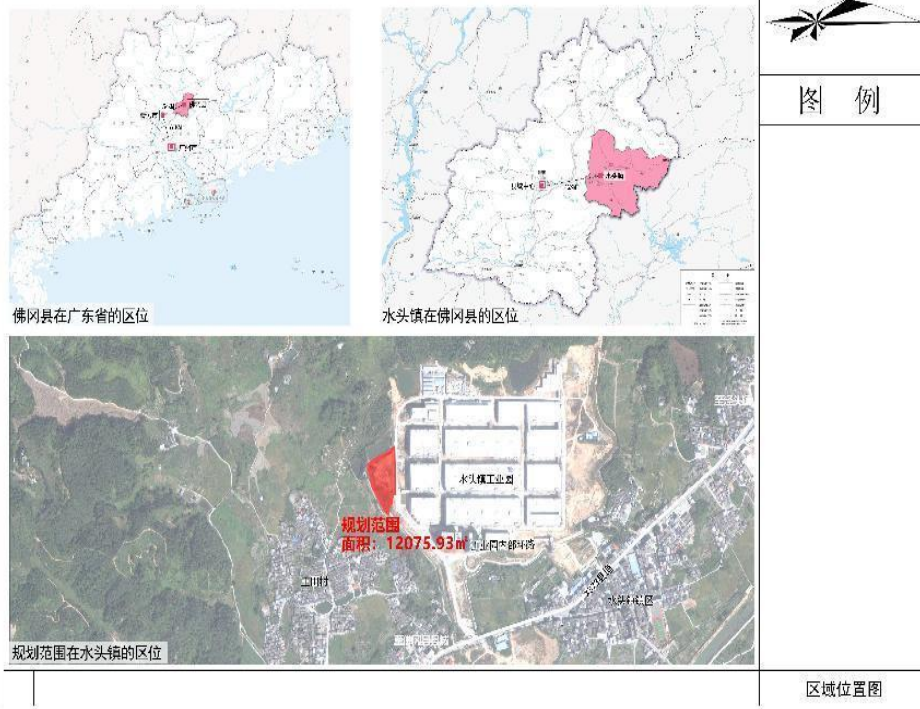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规划依据

本规划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 修正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 修正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9 修正)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(2006)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(2013)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(2014 修正)、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》、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黄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蓝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》、《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6-2035 年)》、《佛冈县总体规划(2005-2025 年)》、《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 年)修改方案》、《光伏电站设计规范(GB50797-2012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划。

三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工业园西侧，东侧接工业园内部环路，距离水头镇镇区约 1 公里，面积为 12075.93 m²(18.10 亩)。

佛冈县水头镇ST-07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四、规划原则

(1) 协调发展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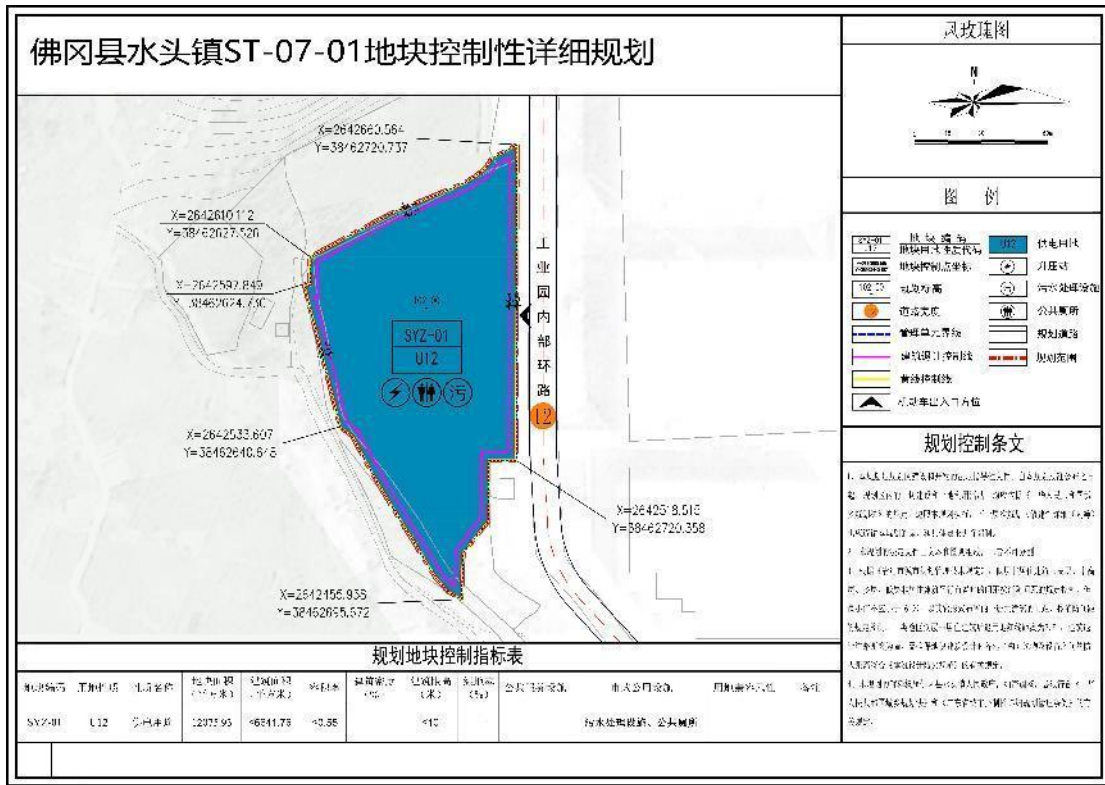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力求从佛冈县的角度，统筹整理，充分考虑与用地、基础设施、交通等方面协调，以保证此规划在更大区域范围内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(2) 公平性原则

秉承公平性原则，落实地块建设内容和开发强度，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(3) 可持续发展原则

土地是不可再生资源，节约集约用地是城乡规划的一项重要基准，通过释放土地资源价值潜力，提升城镇功能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的多赢格局，实现人、自然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



五、功能定位

根据《佛冈县总体规划（2005-2025年）》发展思路，明确确定“工业立县，工业强县”的经济发展新定位，并对县域内各城镇提出大力发展特色工业，形成产业特色明显的专业镇等要求。规划范围位于佛冈县水头镇工业园内，农光互补项目的建设，有利于提升片区土地综合利用率，实现上方发电，下方种植的土地复合化利用，利于生态农业闭环打造，实现农业增收，推动旅游业发展。

基于以上分析，本次规划区的功能定位为：农光互补项目配套设施。